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张家港保税区 天禄进出口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3〕2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张家港保税区天禄进出口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W5MQQ3C
4	法定代表人	林伟平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3年7月25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旭帆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1.木台 家用 木制 120X60X70CM 450件,商品编号为9403609990;2.木柜 木制 150X40X180CM 154件,商品编号为9403609990。报关单号码:530420230041054146,集装箱号码:MSDU7906527。2023年7月26日,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当事人实际出口:1.木台 办公用 木+五金/木+五金+玻璃+PU面 800X400X760MM-2200X1000X760MM 410件,税则号列应为94033000;2.木柜 木+PU面+五金 800X400X2000MM2000X400X1200MM 142件,税则号列为94036099。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影响海关统计的准确性,影</p>

		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0.43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